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61号

罪犯冯天赐，男，1995年4月25日出生于江苏省沭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2132219950425101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官田居委会黎园组37号。曾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3年2月27日被江苏省沭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（2023）苏0506刑初4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冯天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撤销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132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冯天赐宣告缓刑十个月的执行部分，执行拘役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9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冯天赐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5月受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013547931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天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